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86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25,393,699股，权益分派总股本由197,200,000股变更为222,593,699股，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2,593,699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42959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9866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

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8591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429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2*****999	庄浩
00*****433	庄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咨询联系人：许文秀

咨询电话：0592-6316330

传真电话：0592-6316330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5日